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甚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話說：最近在南亞服侍的同工面對一個應該不是道德對錯，但也感到困擾的問題。他家來了一位客人，他的雙腳散發出陣陣“幽香”，令同工感到難受。每天回家後，脫掉鞋子，濃濃的味道讓滿屋生花。估計這位客人會住下來，短期內不會離開的。怎辦？

我在成長過程中，習慣整天都要穿鞋，這是禮貌，是家規。當然，家中穿的是拖鞋，打球穿的是運動鞋，上班穿的是皮鞋...總之就是不會，也是不能光著雙腳到處走動。除了避免受傷的原因外，還有一個文化觀念因素：地是髒的。身體部位不應隨便碰。

被差會調遷到寶島服侍時，第一次領略到這方面的文化差異。每次探望當地朋友，必先經過面積大小不一的“臭鞋八卦陣”，才能進入屋內；無他，入屋脫鞋是當地的習慣，希望不會把外面骯髒的東西塵埃什麼的帶進屋內。初到貴境，當然不習慣。之後也必須學習接納當地文化風俗：1. 在家門外設置鞋架鞋櫃，把出外穿過的鞋子放在屋外。2. 穿上進入屋內的拖鞋（當然有分冬夏時令的拖鞋）。3. 也要常備一些拖鞋，為前來探訪你的友人提供。4. 也要預備一些除鞋臭的噴劑（是除鞋臭的或是除腳臭的？一時也攪不清！）

入鄉隨俗，學會了進入屋子之前必須脫鞋。同時也學會了不能穿有窟窿的襪子，避免尷尬。

有前往西方國家的朋友卻也談起這話題，情況剛好相反。他看到西方朋友“入屋穿鞋，出屋脫鞋”。他們經常不穿鞋子光著腳走出戶外，即使不是草地而是石地泥地，都會照樣行走（順道來一個腳底按摩？）當地人的觀念：腳底踏在地上，又不是放在口中，弄髒了也無所謂。

脫鞋，自然會碰上腳臭的問題。他們是一對孖生兄弟。

1. 有些地方環境較為乾燥清爽，人體不易出汗。脫鞋光腳也不易傳出香氣
2. 有些地方濕度較高，稍為活動，出了汗但不易揮發，氣味便聚攏起來

3. 有些地方, 特別高原地帶, 缺水, 導致當地人很少洗腳. 放心, 一如孔夫子的話: 如入鮑魚之肆, 久而不聞其臭
4. 在一些基本上不穿鞋子的民族 (是沒有鞋子? 或是不需要鞋子? 或是只有在特別節日才穿鞋子?) 壓根兒沒有腳臭問題的存在
5. 同樣, 若穿的鞋子並不是密不透風的, 或是綁帶式的, 也一樣不會有腳臭問題 (耶穌時代巴勒斯坦地的文化也屬這範圍了吧!)

中國人有睡前泡腳的習慣, 一般相信足浴能促進氣血循環, 增加新陳代謝, 還能平衡內分泌. 當然也可以去除令人感到尷尬的氣味. 但先決條件是有充足的水源及能燒開水的環境.

除了脫鞋及腳臭的問題之外, 當然也會涉及體臭的問題, 如出一轍.

有些朋友前往中國西藏地區探訪旅遊, 看到五色經幡, 十分新鮮; 看到丹巴美女, 非常吸睛; 看到康巴漢子, 興奮膜拜. 爭相跟他們拍照. 可鮮艷的硬照, 卻也無法表達實地傳出的氣味. 差不多我認識的朋友事後都表達當時的感受, 快點拍完就離開 (想他們不至於嗤之以鼻, 但還是表達了對氣味的不適應.)

西方社會也不比他們好. 我有一次出席在某西方國家舉辦為期 2 周的訓練營. 在報到時刻, 大會不單分發開會有關的材料之外, 還分發每人一塊 ”肥皂”. 一時間摸不著頭腦. 細問之下, 其中一位負責人向我表示, 並非所有出席會議的人都有洗澡習慣. 同樣是避免尷尬, 為與會者提供這玩意兒.

這也是, 有人認為不需要經常洗澡, 怕把身體上有用的東西沖走, 失去保護力. (有人洗頭過於頻繁, 把長在頭皮上的健康細胞一併除去, 結果導致頭皮發炎長頭瘡.) 法國朋友發明的香水古龍水, 便可以取而代之, 在腋下 ”吱吱” 叁幾下, 便香噴噴的上街會見朋友, 乾脆, 方便, 利索. 我在美國讀書時身邊某同學就是採取這便利方法解決體氣問題. (經驗老手懂得要噴多少份量. 假若多噴了, 結果香與臭混在一起的氣味更令人受不了.)

有沒有聽說過有些地方有些民族, 可能礙於地理環境條件 (如沙漠地帶或高原地帶), 因水源不足, 當地人民不經常洗澡: 一生只有 3 次 (出生, 大婚, 去世). 然耶非耶? 需要查證 (包括傳說中的非洲安哥拉, 中國的西藏蒙古等地).

我認識一對嘻哈夫妻. 丈夫習慣一大清早, 從睡床爬起來之後馬上洗澡, 把睡意洗去, 精神爽利的出門迎見陽光, 迎見朋友. 但是作妻子的卻習慣一天工作忙碌回來, 睡前要洗個澡, 同時把一天的疲累洗去, 舒舒服服地上床 “尋夢園”.

看官,你猜這對夫妻的床榻傳出什麼樣味道?他們夫妻如何能和平地生活?

話得說回來,體味是香是臭?也是一個十分主觀的問題(為什麼文化上習慣稱女士的氣味為體香?稱男士的氣味為體臭?)大部份曾作父母的都有共同經驗:第一次榮昇父母,嗅到剛生下來的寶貝氣味,開心且陶醉.還有,當寶貝拉出他人生第一泡屎時,同樣令父母感到欣悅(不要忘記別人卻稱之為乳臭未乾呢!)以色列先祖以撒被幼兒雅各欺騙,就是因為他嗅到衣服傳出長子以掃傳出的氣味.(創 27:27)這也是辨認人的方法之一.

同樣,是香是臭也可能不是文化問題,而是個人喜好問題,也可能跟他們生存環境有關.印巴籍朋友們身上常傳出咖哩味,靠海生存的朋友們身上常傳出海鮮味.我們也被人稱為”逐臭之夫”,無他,只是喜歡吃榴槿,臭豆腐,藍芝士...

宣教前輩保羅也在這話題上滲一隻手.他說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基督馨香之氣,且產生結果:對一些人而言是死的香氣叫他死,但對另一些人而言卻是活的香氣叫他活(林後 2:15-16).

宣教同工前往另一民族中作生命見證,除了生理(身體)原因之外,能抵受這種文化衝擊嗎?為何當地人能生存並甘之如飴?外來人的反應是否過激過敏了一點?